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18〕151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1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芒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15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241号），现将2017年你市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19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经济分类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用于巩固脱贫成果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，和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 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